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497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臺北高

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

薄@　國112年9月20日　　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